**天津市中小微企业免征污水处理费和基本水价降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经营单位（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水表注册号 |  |
| 企业划型认定 | □大型 □中小微型 |
| 单位固定电话 |  | 单位邮箱 |  |
| 申请人承诺：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对提供营业执照和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仅用于免征污水处理费和基本水价降价确认使用，无虚假及瞒报情况，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手机号：  日期： |

**填表说明：**标注有“□”符号的为选择项目，选择后在“□”中划“√”。项目编号和水表注册号可从水费通知单提取，如项目表号及水表注册号为多个，请在附件中另附明细，并加盖骑缝章。

# 授权委托书

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 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办理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 项目关于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征污水处理费和基本水价降价的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公章）：

 委托日期：

 附：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